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
**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做好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研函〔2025〕08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学院具体情况，制定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评奖范围**

第一条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以研究生院下达的名单为准）均有资格申请。我校与其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双学籍研究生也可申请（以研究生院下达的名单为准）。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即学制规定于2025年自然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参评2025年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基本信息及各项成果数据均取自北理云《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申请者需登录该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及成果申报。参评成果以系统中填报的有效成果为准。未在系统中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研究生，学院将不受理其申请。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创新成果显著，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突出；为学校和学院发展建设做出贡献。

2.本细则中研究生获得的创新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或各异地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的有效期为本学历入学起（硕博连读学生自硕士入学起）至2025年8月31日。

参评研究生的创新成果原则上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含作品）或出版专著；

（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一项，或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两项；

（3）获国际、全国高水平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4）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5）参与编制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有本人署名）；

（6）重大装备制造技术突破（需企业经济效益证明）；

（7）在“三报一刊”上公开发表作品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专报获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纳；

（8）其他做出特殊贡献或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有鉴定证书）等；

（9）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重大成果。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上一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上一学年课程考试或开题、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通过者；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参评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学科专业责任教授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等担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研究生提交申请、初步评审、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四章 具体评定办法**

第七条 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同一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并进行全学院通报批评。

第八条 第一作者为研究生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本人的论文，可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1/N篇论文（N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且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的人数）；研究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第九条 各项成果和表彰应在通知公布的时间要求范围内，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或受理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等；不满足时间要求的成果禁止作为参评材料。

第十条 对于符合时间要求的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首页复印件，同时提供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专利需提供授权/受理通知书复印件；获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第十一条 获得高水平、高质量成果，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可直接获得奖学金。

第十二条 计分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主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论文成果、创新竞赛和综合素质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思想品德考核是各项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对论文及科研成果、创新创业竞赛和综合素质三个部分，采取综合计分制，各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70%、15%、15%。被考查人成绩计算公式K=K1×70%+K2×15%+K3×15%，其中，K1、K2、K3分别为三个部分中各小项成绩加和。

一、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由研究生所在班级负责执行，主要考核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研究生所在班级的班长、团支书负责组织考核工作，并上报研究生辅导员审核。

二、科研成果K1（70%）

**1.发表论文**

（1）Nature、Science、Cell正刊论文，100分。

（2）Nature、Science、Cell子刊论文，40分。

（3）中科院JCR小类分区一区或信息学部认定的顶级期刊论文，30分。

（4）信息学部认定的重要期刊论文，15分。

（5）其他高水平SCI期刊论文，10分。

（6）国际学术会议获最佳论文奖，10分。

（7）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10分。

（8）EI期刊论文，8分。

（9）国际会议和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分。

（10）国内会议和其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分。

**说明：**

（1）适用于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为第二作者且作者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学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不是该生导师时，基础得分乘以系数0.2。

（2）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1/N篇论文（N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且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的人数）；

（3）发表多篇论文，分值累加；

（4）顶级重要期刊划分原则上参见附件5《信息学部2019重点期刊目录》及中国科学院其他学科期刊分区，重点期刊目录信息学部内互认，最终结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

（5）发表高被引论文者，在评定奖学金时采取优先原则。

**2.科技奖励**

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40分，30分，20分，10分，5分，5分，5分，5分，5分，5分；

**说明：**

（1）获奖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如果同一科技成果获多项奖励，以最高奖进行计算。

（2）计算具体分数时，国家级一等奖系数乘5，国家级二等奖系数乘3，省部级一等奖系数乘1.5，省部级二等奖系数乘1，其余等级不计分。

**3．撰写专利或软著**

（1）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后，每项专利，第一、第二发明人按专利发明人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20分、5分，发明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

（2）软件著作权及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及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第一、第二发明人按发明人排位顺序，分值分别赋获得者记8分、2分。

**说明：**

（1）第一发明人为研究生导师、第二发明人为研究生本人的成果（单位应为北京理工大学），学生视同为第一发明人。

（2）仅受理的发明专利只能作为申请的基础条件，不能作为本细则的加分项目。

（3）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的加分项数上限均为2项。授权发明专利不受此限制。

**4．编写著作**

按照作者排序，依次按照30分、20分计算。书籍章节第一作者，计10分。

**说明：**

第一作者为研究生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本人的成果（单位应为北京理工大学），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三、双创竞赛K2（15%）

国家/国际级：一等奖15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60分；

省部级：一等奖6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40分；

学校级：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

**说明：**

（1）竞赛类别以学院认定为准。

（2）国家/国际级竞赛评定层次以研究生院2019年7月发布的《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细则（试行）》中附件《研究生高水平创新竞赛列表》为参考依据（附件6）。以上分数为竞赛基础得分，竞赛实际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层次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1

第二层次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0.6

第三层次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0.3

其他国家/国际级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0.2

（3）学校级竞赛实际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世纪杯”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1

其他校级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0.6

（4）同一项竞赛不同级别的（如参加学校级的晋级市级或国家级）取最高分，不重复累加。

（5）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竞赛中金奖、银奖、铜奖；如比赛设置特等奖，则其等同于一等奖，其他奖项依次顺延。

（6）参赛负责人按此标准加分，参赛其他成员在得分基础上乘以系数，系数按团队排序第二至第五及以后分别为0.8、0.6、0.4、0.2计。

（7）学校级竞赛获奖的加分项数上限为3项。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奖不受此限制。

四、综合素质K3（15%）

以《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活动及荣誉表彰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进行测算。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通过初步评审的申报学生，硕士研究生按推荐名额的120%、博士研究生按推荐名额的150%，参加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现场答辩。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负责解释。

**附：**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活动及荣誉表彰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广大学生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全面发展、勇担使命，培养“明德致远、宽厚基础、精深求是、包容创新”的领军人才，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综合素质评测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参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等计算综合素质分数时使用。

第二章 测评细则

第三条 测评结果综合考量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社会工作（D1）、参加学生活动（D2）、荣获荣誉表彰（D3）多方面因素。综合素质测评计算公式为D=D1+D2+D3。

第四条 社会工作（D1）

社会工作（D1）重点测评学生在学院的任职情况。

（一）学生组织任职

1.担任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学生团委副书记、兼职辅导员，计40分；

2.担任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团、学生团委部长团，计25分；

3.担任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会、学生团委干事并积极参与工作，计15分；

（二）班级、团支部、党支部任职

1.担任班长、团支书、党支书计30分；

2.担任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计20分；

3.担任心理委员、朋辈导师计5分。

以上任职担任时长不满一学期的，不予计算。任职时长仅满一学期的，计算时乘系数0.5。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仅取最高分计算。学生工作任职以学院认定为准。

第五条 学生活动（D2）

学生活动（D2）重点考查学生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活动情况。主要考查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其他活动，D2为三项分数之和。

（一）寒暑假社会实践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并完成项目结项，寒假社会实践每项参与计2分，暑期社会实践每项队长计10分、队员计5分，累计不超过10分。如获奖则按照第九条荣誉表彰类计分规则计分。参加与获奖不重复计分。

（二）志愿服务活动

参与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按照志愿服务时长计分，每小时1分，累计分值不超过10分。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长以学院出具的证明、记录为准。

（三）其他活动

积极参加并完成学院倡导的各类校级及以上竞赛、思政课题研究等，如校级“世纪杯”竞赛、职业规划大赛、党建思政课题等，每项计2分，累计分值不超过10分。如获奖则按照第九条荣誉表彰类计分规则计分。参赛与获奖不重复计分。参与活动情况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为准。

第六条 荣誉表彰（D3）

荣誉表彰（D3）重点考虑学生所获的个人荣誉、集体荣誉等。主要分为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D3累计不超过100分。

（一）个人荣誉

1.荣获最美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国家级重要荣誉计100分；

2.其他国家级荣誉计80分，如团中央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荣誉；

3.其他省部级荣誉计40分，如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

4.其他校级荣誉计30分，如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青春北理”年度榜样人物、志愿服务先进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社会实践优秀团员等在校级表彰大会上表彰的荣誉；

5.其他院级荣誉计20分；

如存在获奖等级的，则按照一等奖乘系数1、二等奖乘系数0.8、三等奖乘系数0.5计算得分。

个人荣誉称号的获奖时间、获奖等级和获奖级别认定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二）集体荣誉

1.荣获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北京市红色“1+1”示范活动一等奖等重要荣誉记100分；

2.其他国家级荣誉计80分，如团中央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等；

3.其他省部级荣誉计40分，如北京市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北京市十佳班集体、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等；

4.其他校级荣誉计30分，如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等在校级表彰大会上表彰的荣誉；

5.其他院级荣誉计20分；

如存在获奖等级的，则按照一等奖乘系数1、二等奖乘系数0.8、三等奖乘系数0.5计算得分。

获得团体或集体奖项，若奖项说明中有明确的排序规则，团队排序第一至第五及以后成员核算分数时，需分别乘以系数1、0.8、0.6、0.4、0.2；如没有明确排序，在团体或集体内主要负责成员（如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等）记系数1，其他成员根据实际贡献，由主要负责成员评定，系数总和不超过1，每人系数不超过0.5。集体荣誉称号的获奖时间、获奖等级和获奖级别认定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束后，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及荣誉称号，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相关规定若与学校或上级单位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学校或上级单位文件要求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相关未尽事宜由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负责解释。